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蔡飞飞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浙永人令〔2022〕11 号《关于集团部分管理层人员任命的决定》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2 月任命董事及副总裁蔡飞飞为家具事业部总经理、任命副总裁周虎华为伞事业部总经理，其各自分管工作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任命，公司拟对上述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副总裁蔡飞飞，由 40 万元调整至 62.88 万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

2、副总裁周虎华，由 40 万元调整至 69.88 万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

具体发放规则按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执行，其他福利按公司政策执行。

董事蔡飞飞的薪酬调整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关联监事洪麟芝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浙永人令〔2022〕164 号《关于洪麟芝等职务任免的决定》文件，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任命职工代表监事洪麟芝为董事长特别助理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其分管工作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任命，公司拟对洪麟芝的年度薪酬标准由 32.88 万元调整至 47.28 万元，自 2023 年 2 月 1 日执行。

具体发放规则按公司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执行，其他福利按公司政策执行。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午 14:4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3）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调整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编码 1.00 事项时，关联股东蔡飞飞对此项议案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编码 2.00 事项时，关联股东洪麟芝对此项议案须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六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 15: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 2）。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电话：0576-85956868

邮箱：yotrioir@yotrio.com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89，投票简称：永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9），现登记参加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分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委托人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将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 股，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提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请在各项提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调整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1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 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 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情况等。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 4,80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持有公司股份 2,70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济峰”）持有公司股份 896,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存在关联关系，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00,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作为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00,120 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25%，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实施。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股东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3 月 4 日为非交易日），苏州济峰、嘉兴济峰一号、福州济峰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800,720	3.00%	IPO 前取得；4,800,720 股
嘉兴济峰一号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703,120	1.69%	IPO 前取得；2,703,120 股
福州济峰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96,280	0.56%	IPO 前取得；896,2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济峰	4,800,720	3.00%	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济峰一号	2,703,120	1.69%	
	福州济峰	896,280	0.56%	
	合计	8,400,120	5.2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济峰	0	0.00%	2022/9/5 -2023/3/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4,800,720 股	4,800,720	3.00%
嘉兴济峰一号	0	0.00%	2022/9/5 -2023/3/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2,703,120 股	2,703,120	1.69%
福州济峰	0	0.00%	2022/9/5 -2023/3/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896,280 股	896,280	0.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需要、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3263048

邮箱：dmb.her@he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22%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07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就股权估值作出的最终判决。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作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 Kiri 公司要求被告盛达公司按照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股权，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判决截至估值日（2018 年 7 月 3 日）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股权最终估值为 6.038 亿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主要系德司达公司两方股东 Kiri 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股权收购的诉讼，目前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原告印度 Kiri Industries Limited（简称：Kiri 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向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简称：盛达公司）及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德司达公司）提起诉讼，起诉状的主要内容：Kiri 公司指控盛达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的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在德司达公司的事务中一直采取压迫 Kiri 公司的态度，并且/或者漠视 Kiri 公司作为德司达公司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Kiri 公司要求盛达公司按照双方同意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寻求一项法庭命令，要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书》[2018] SGHC(I) 06 号，法院判决盛达公司按照认可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股权。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1] SGHC(I) 6，法院判决截至估值日（2018 年 7 月 3 日），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股权，估值为 4.816 亿美元。盛达公司向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7 月 6 日盛达公司收到新加坡共和国上诉法院的《判决》[2022] SGCA(I)5，判决：（1）驳回盛达公司提出的五项上诉请求；（2）驳回 Kiri 公司提出的四项上诉请求；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他二项上诉请求，包括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其所持有的 37.57%股权收购不适用 19%的流动性折让的请求，同时支持 Kiri 公司提出的请求法院重新审视许可费计算依据的上诉请求。

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078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32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8-03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1-031 号）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46 号）。

二、本次诉讼判决的情况

盛达公司和德司达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收到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3]SGHC(I)4，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判决针对买断命令，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股权最终估值为 6.038 亿美元。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1、本次判决系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就 Kiri 公司所持有的德司达公司 37.57%股权估值做出的最终判决，后续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作出应对决策。

2、本次诉讼主要系德司达公司两方股东 Kiri 公司与盛达公司之间关于股权收购的诉讼，目前不会对德司达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诉讼后续若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新加坡国际商业法庭的《判决》[2023]SGHC(I)4。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3-010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电梯”）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77 期 J 款	5000.00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3.64%	保本浮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78 期 F 款	40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1.2%-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前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次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性质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03 期 E 款	100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83 期 L 款	10000.00	2022 年 3 月 2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1.05%-3.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闲置募集资金